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29號

聲請人 華億通風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昌

相對人 東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靖蔚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8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3萬5,000元，並以鈞院102年度存字第117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提存書（以上為影本）、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三、本件聲請人雖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應認為訴訟終結，惟聲請人既曾對相對人執行假扣押，相對人即有受有損害之可能，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合法

01 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行使權利，待其屆期未行使時，始
02 得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然聲請人雖已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
03 人行使權利，惟依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執據，聲
04 請人係於民國108年6月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
05 行使權利，該行使期間迄今尚未屆滿，本院自無從審酌相對
06 人是否已逾行使權利期間而未行使權利，是聲請人於合法催
07 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且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前，即行聲請返
08 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即有未洽。另聲請人亦未提出相對人同
09 意返還之證明。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1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